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

2.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

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 假设用总额15,000万元人民币（含）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8%；

(2) 假设用总额7,500万元人民币（含）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